

清华大学 2009 年法理学考研试题

一、简答题（55 分）

1、简要回答法理学的特点和学科地位（10 分）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 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，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，适用当时的法律；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，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，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，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，适用本法。”你对这一法律规定及其理论根据的理解（10 分）

3、《淮南子》“法者，天下之度量，而人主之准绳也。县法者，法不法也；设赏者，赏当赏也。法定之后，中程者赏，缺绳者诛。尊贵者不轻其罚，而卑贱者不重其刑，犯法者虽贤必诛，中度者虽不肖必无罪，是故公道通而私道塞矣。”运用法律价值相关知识分析。（10 分）

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八十五条 “法律、法规对处理相邻关系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；法律、法规没有规定的，可以按照当地习惯。”从法律渊源的角度对此规则进行分析。（15 分）

5、《唐律疏议》：“今之典宪，前圣规模，章程靡失，鸿纤备举，文选奏弹曰，肃明典宪。汉书曰，规模宏远。汉高祖命张苍定章程。诗传曰，大曰鸿，小曰雁。鸿训为大。纤者，细微也。谓律内大小之刑，无不备举。而刑宪之司执行殊异：大理 当其死坐，刑部处以流刑；一州断以徒年，一县将为杖罚。德礼为政教之本，刑罚为政教之用，犹昏晓阳秋相须而成者也。论语，道之以德，齐之以礼。德礼犹晓与阳，刑罚犹昏与秋，言德礼与刑罚犹昏晓相须而成一昼夜，春阳与秋阴相须而成一岁也。是以降纶言於台铉，挥折简於。这段话的主旨是什么？为什么？（10 分）

二、论述题（60 分）

1、试论述法与道德的联系、差异与矛盾。（30 分）

2、哈特语：大意是每一位法学家都要对什么是法律进行论述，在法学领域，基本上没有什么问题比“法律是什么”这个问题得到更多的考虑和回答”哈特为什么这样认为？你认为什么是法律？（30 分）

三、案例分析题（35 分）

案例一 大意是：现在政府机关超编现象严重，一个领导有 8、9 个秘书，副职的人数也是很多。

案例二 一人在地铁上拾到一关于政府机关公费出游的花费的文件，将其发到互联网上，引起轩然大波。对此，有的政府部门删除该网页，有的置之不理，不予回答。

问题：

- (1) 互联网的发展对中国法律和中国法治有何作用？
- (2) 从法律与利益的角度分析官员的超编现象及公费游现象
- (3) 完善立法规范对这种现象有作用吗？